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》（浙科发高〔2021〕24号）和我厅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3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）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（以下简称“众创空间”）备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孵化器认定申报

（一）申报对象及要求

符合《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认定条件并已按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纳入火炬统计的省内各类孵化器均可申报，其注册成立时间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各申报单位通过“浙江科技大脑”(<https://stbrain.kjt.zj.gov.cn/stbrain/>)进行申报,点击“办事大厅”专栏,搜索并选择“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”,点击“业务办理”,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,选择法人登录(如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),登录成功后进入申报系统,点击左侧“业务填报”,再依次点击“开始申报【政府服务 2.0】”“在线办理”“进入办事”,随后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资料。

(三) 申报组织

1.各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在线填报,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实地核查,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本辖区内孵化器的推荐工作,同意推荐的在网上予以提交上报,在线导出《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》,并上传推荐函和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的盖章扫描件。

二、众创空间备案申报

(一) 申报备案对象

符合《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》备案条件并已按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纳入火炬统计的省内各类众创空间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各申报单位通过“浙江科技大脑”（<https://stbrain.kjt.zj.gov.cn/stbrain/>）进行申报，点击“办事大厅”专栏，搜索并选择“省级众创空间”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”，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，选择法人登录（如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），登录成功后进入申报系统，点击左侧“业务填报”，再依次点击“开始申报【政府服务 2.0】”“在线办理”“进入办事”，随后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申报组织

1.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在线填报，并上传盖章签字的承诺书签扫描件。

2.各设区市科技局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本辖区内众创空间的推荐工作，同意推荐的在网上予以提交上报，在线导出《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》，并上传推荐函和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盖章扫描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要恪守科研诚信，对提供的申报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申报资料和信息数据的审核。

（二）按照“省级以上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全覆盖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全覆盖”的要求，未覆盖到的市县和高新区要高度重视，

切实加强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培育和发展工作，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联系人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

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史鸿彬 0571-88217770；

省科技厅高新处 吕品义 0571-87054109

网络咨询联系人：

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涛 0571-85151402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7月27日